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4年度聲字第73號

04 聲 請 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05 代 表 人 陳志民

06 相 對 人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 代 表 人 徐旭東（董事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00元及自本  
12 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

14 理 由

15 一、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民事  
16 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  
17 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  
18 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  
19 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  
20 證書。（第3項）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21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112年11月2  
22 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修正之民事訴  
23 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  
24 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  
25 規定）。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  
26 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01 ……（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  
02 元。……」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  
03 規定，加徵裁判費2分之1。」

04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公平交易法事件，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  
05 訴訟，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714號判決：「訴願決定及  
06 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  
07 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訴訟費用  
08 由被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歷經最高行政法院二  
09 度發回更審，經本院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12號判決（下稱原  
10 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  
11 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  
12 部分均撤銷。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  
13 （按：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  
14 政法院於111年6月9日以109年度上字第850號判決：「原判  
15 決廢棄。被上訴人（按：即相對人，下同）在第一審之訴駁  
16 回。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而告確  
17 定在案，已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無訛。

18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  
19 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聲請人預納之上訴審訴訟  
20 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  
21 卷足稽。準此，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000  
22 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6 法官 郭淑珍

27 法官 傅伊君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賴淑真